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2號

原　　告　中國貿易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弼涵

訴訟代理人　溫志揚

被　　告　陳彩惠即希模爾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關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零捌萬柒仟伍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委請原告處理貨物報關程序，期間自民國106年10月起至109年11月止，該期間內被告僅支付部分清關費，且所支付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債務，除108年10月3日、同年11月22日、同年12月26日、109年11月15日四次付款，被告有指定抵充債務外，其未指定抵充之債務款項均依法以先到期之債務為抵充，抵充完畢後被告尚積欠原告自106年10月起至107年8月止之報關等費用合計新台幣（下同）1,087,555元之（下稱系爭報關等費用）。經原告多次致電通知，被告仍未理會，原告於109年9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進行催告，並隨函檢附相關匯款項明細說明，而被告於收到原告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後即致電原告說明，惟被告自致電後了無音訊，原告雖迭次催告，被告仍拒不清償。

㈡、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

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如未為指定，債務均已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如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此觀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2、3款規定甚明。

㈢、被告於106年10月起即未如期支付報關等費用，嗣後於108年2月1日起陸續支付報關等費用，於108年10月3日匯款78,465元指定抵充8月款項，同年11月22日匯款69,025元指定抵充9月款項，同年12月16日匯款97,160元指定抵充10月款項，109年1月15日匯款86,595元指定抵充108年11月款項，除前述4筆匯款有依民法第321條規定為指定抵充外，其餘匯款均未指定抵充，自應依民法第322條法定抵充之規定，定其應抵充債務之順序，被告匯款抵充之報關等費用之清償期均已屆至，且皆無債務之擔保，即應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各期匯款抵充之金額依債務抵充表所示，被告自106年10月1日至109年11月31日間應付之報關等費用總額為3,579,061元，扣除已付之款項2,491,506元，尚有1,087,555元未清償，原告依法抵充後，被告之欠款期間為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訴狀誤繕為31日）止，該期間顯未逾2年之時效期間，被告認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實屬誤解。

㈣、目前原告追償的對象只有被告，並沒有其它客戶。通常原告會給客戶月結明細表，然後客戶依照月結明細款項匯款給原告，被告後面的付款也是依照這個月結明細來付款的。原告當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被告說那個時間點有付款項，但是真的查不到。發票部分，被告是提出貨物進項發票，不是運費發票，在合作期間被告從以前都沒有跟我們要過運費發票，所以原告是採匯開的方式報稅，並不會有單獨的發票，而且被告的貨物有一些是直接運送到收件人手上，報關資料

就不會以被告企業社的名義進口，所以就不會有進項發票。因為「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與「中國貿易開發有限公司」都是原告經營，只是負責業務不同，前者是報關行，專門處理貨物清關的程序；後者是在國內與各物流業者簽約負責派件，但如果客戶的清關費用沒有收，最後由「中國貿易開發有限公司」統一收取後去轉付「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所以系爭報關等費用是包括派送的費用。

㈤、本件是因為106年10月份有一些貨物涉嫌藥事法的問題，疑似送錯貨物，被告要求等地檢署就該案件偵辦完畢後再結清款項，原告也同意被告的要求。後來被告同意繼續付款時，原告的會計說被告只要清這幾個月的，所以就給被告107年8月以後欠款數額。但原告於被告暫停付款期間，每個月的月結明細表都有陸續寄發，被告的貨物也有陸續收到，是因為案件的關係，原告才讓被告做遲延給付，被告自己也知道有這些款項的存在等語。

㈥、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87,555元，並於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應該都有支付原告報關費用，不然兩造不會繼續合作到現在，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自106年10月起至107年8月止之系爭報關等費用未給付，惟無論是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抑或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7條第2、7款之規定均為2年，本件原告遲至109年9月22日始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報關等費用，顯已逾2年時效期間，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得拒絕給付。原告應就被告是否積欠系爭報關等費用及請求權未逾消滅時效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被告之前繳款，108年2月1日付費702,600元是把107年8月到12月的費用都清償完畢，108年1月到3月的費用也是在4月16

日付清362,910元，4月份的189,715元也在5月份付清，所以被告的付款都是全部結清的，當時雖然沒有特別說明要支付哪一筆，但是被告的交易習慣都是一個期間的全部費用都會全部付清，並沒有積欠。據被告所知，原告在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請求的106年10月到107年8月的費用，是因為原告之前的會計不曉得怎麼處理所產生的疑慮，所以原告才在最近拿出來跟客戶追償，也不只有被告這一件。本件是原告業務疏失才導致的問題，被告並沒有不配合清償，但被告有跟原告要這幾筆的發票及報關資料，原告也提不出來，而且已經2、3年了，貨也都出去了，被告也不是很清楚，但依照被告的交易習慣，都會按時結清。被告有請會計整理106年10月到107年12月的發票明細，對於原告所提出來的資料，跟被告電腦內的存檔資料是不相符的，是否吻合需要再進一步核對。

㈢、關於貨物涉及藥事法的時間太久了，但因被告覺得有繼續合作的可能，所以當時有請原告會計來清帳，原告給被告明細表後，當月就繳清了，就是70幾萬元的這筆。原告於支付命令聲請狀是說要請求106年10月到107年8月的費用，最後才在訴訟中說要抵銷，但被告不同意抵銷，且雙方已經合作那麼久，至少有5年左右，不可能沒有結清，原告的主張顯無理由等語。

㈣、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獲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委請原告處理貨物報關等程序，尚積欠自106年10月起至107年8月止（下或稱系爭爭議期間）之系爭報關等費用合計1,087,555元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電腦帳目明細、進口快遞

貨物簡易申報單、東風航空海外事業-106年10月至107年8月的月結明細表、原告於系爭期間之派件資料及銀行對帳單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5-6頁、第28-77頁、本院卷第61-465頁）。

2.雖被告辯稱原告所提上開資料有些收貨人非被告的名義，並與被告於系爭爭議期間之發票不符等語，並提出發票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507-523頁）。然原告主張是因為原告採匯開發票的方式報稅，因而不會有單獨的發票，且被告的貨物有一些是直接運送到收件人手上，因此報關資料就不會以被告的名義進口，所以就不會有進項發票等語。查被告自陳兩造間之業務往來已超過五年，可見系爭爭議期間確屬兩造業務往來之期間無誤。且證人即原告之會計陳巧薰到庭結證稱:原告會將客戶每一期要繳的費用與費用明細，包括清關、通關、派送等費用資料，用LINE通訊軟體發送郵件給客戶，讓客戶確認無誤後依該帳單繳款，在被告停止支付系爭報關等費用期間，也都有將每一期的帳單寄給被告等語明確（本院卷第555-557頁）。而被告對於上開證詞並未表示意見;另參原告所提上開電腦帳目明細，除系爭爭議期間外，被告每一期之支付金額均與該帳目明細所示應支付之金額一致（支付命令卷第5至6頁）等情，應足信證人之證述屬實。被告於收受系爭爭議期間之每期帳單明細後，既未及時反應有何錯誤之情事，應足信原告所主張被告積欠系爭報關等費用屬實。

㈡、按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與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2、7款固定有明文。然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亦有明定。而原告主張之所以於系爭期間未向被告收取系爭報關等費用，是因為被告當時有貨品因涉及藥事法的問題被查扣，兩造因而同意等這些物品是否會使被告被罰款等問題釐清後再繳費，因而直到108年2月被告才說要結清款項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與上開證人之證述情節一致

（本院卷第555-556頁），並有上開電腦帳目明細表及被告所提出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019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支付命令卷第5-6頁、本院卷第535-537頁），足信屬實。兩造既有同意系爭報關等費用暫不收取，則原告於上開合意停止收取期間，自不得行使請求權，應於該期間屆滿後，即被告於108年2月通知原告結清費用時才得行使，即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108年2月1日起算，110年1月31日二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才屆滿。然原告已於109年9月2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付款，並於同年12月17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嗣因被告聲明異議後進入本件訴訟程序，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件訴訟卷宗與上開存證信函及支付命令聲請狀可按（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4頁），足見原告本件之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應有誤會。

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系爭報關等費用，請求自上開存證信函所定7日之催告期限屆滿，即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除請求109年9月30日之利息，有違民法第120條第2項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之規定不符，不予准外，於法有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87,555元，及自109 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夙惠